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壠小字第1608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 李君洋

被告 鄭佳玲

詹晏沂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88,275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88,27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朱瑾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
書記官 薛福山

附表：

| 積欠本金<br>(新臺幣) | 利息  |     | 違約金 |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-----|
|               | 起迄日 | 年利率 | 起迄日 | 年利率(%) |
|               |     |     |     |        |

(續上頁)

01

|         | (民國)                  | (%)   | (民國)             |   |
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88,275元 | 113年10月6日起至114年3月30日止 | 1.775 | 自113年1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 | 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本借款年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6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。 |
|         | 114年3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       | 2.775 |                  |   |